

105 年榮民申請輔具項目

項 目	辦理方式	申請資格	申請間隔年限	應備文件 (資料)	備註
助聽器	酌配或現金補助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採購金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聽障人員(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45dB以上,110dB以下者)	三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三、聽力圖(表)。	一、雙耳聽力損失在45dB至110dB之間得補助二只,每三年申請一次。 二、申請現金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本會當年度採購金額為限,榮民自行購買助聽器後,檢附當年度二或三聯式之發票正本(須具買受人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及應備文件申請。(購買現金補助105年補助1917元/具) 三、聽力圖(表)主要在依個人聽損程度調整數位助聽器,申請時需檢附醫療院所開具日起三個月內聽力圖(表)。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眼鏡	酌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力衰退至一百度以上人員	二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驗光單正本(具申請人姓名)。	一、醫院院所或眼鏡公司開立驗光單 二、或持榮民證至優視眼鏡專賣店(嘉義市吳鳳南路203號電話:05-2278392) 三、或持榮民證至老爺眼鏡公司(新港鄉中山路53號05-3745211)
義眼	酌配單眼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障人員(單目盲者)	二年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二、本會「醫療輔具暨鑲牙申請作業」系統有申配同側義眼紀錄者,得免附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其他醫療輔具 (項目如附錄一)	酌配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一、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二、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一、手杖得由受理申請單位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書,評估紀錄表格式如附錄二。 二、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申請(詳附錄一備註)。 三、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四、專案申請特製輪椅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診斷書內需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四項專科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

備註：

1. 由各榮服處、榮家進行輔具申請之管控、查核，並依規定辦理結報。
 2. 申請人應備之診斷證明書、聽力圖及驗光單，須符合自開具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期限。
 3. 申辦醫療輔具，檢附榮民證影本，若無榮民證，以有效證件替代，以供查驗（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影本替代）。
 4. 手杖、摺疊式盲杖申請年限由每1年改為每2年申請一次；所有輪椅類申請年限由每2年改為每3年申請一次。
 5. 申請手杖得由受理申請單位開具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證明書（滿二年申請一次）。
 6. 專案申請特製輪椅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7. 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輪椅、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等，具有效期限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 ICF 第七類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 ICF 第二類 03)、植物人(新制 ICF 第一類 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 ICF 第一類 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正本驗畢歸還，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備查)。
- ※申請醫療輔具：應檢附診斷證明書，斷書內容請記載清楚：因罹患疾病，平日生活行動不便，需使用(輔具項目：如手杖、拐杖、四腳手杖、摺疊式盲杖、摺疊式助行器、輪椅等)，輔助行動及復健用。
- ※特製輪椅另需檢附輔具評估表，經榮服處函文輔導會審核，始符合核發。
- ☆修正規定：同一輔具申請補助後，其申請間隔年限屆滿之年，不得向本會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同功能性輔具於規定期限內，限申請一項。本要點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規定申請輔具者，其輔具使用年限依原規定辦理。
- ☆輔具評估表：醫院復健科(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開具輔具評估表或親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量製，或配合該中心國內巡迴服務時親臨訂製；若義肢申請者無法親臨該中心配置，受理機構亦可協調該中心另行派員主動服務量製。
- ☆文宣資料僅供參考，申請時以最新規定為準。
- ☆尚有不瞭解，請洽詢嘉義榮民服務處 2777245 #108 張小姐

※同一功能性輔具項目及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項次	項 目	年限
第 1 項至第 6 項	手杖、盲杖、四腳手杖、拐杖	2
第 7 項至第 9 項	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摺疊式助行器（附座板、烤漆）、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加高型）	2
第 10 項至第 23 項	鋁合金輪椅、鋁合金特製輪椅、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活動扶手、踏板）、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不銹鋼特製高背輪椅、不銹鋼特製高背骨科輪椅、不銹鋼輪椅、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升撥腳靠）、不銹鋼加重型輪椅（固定扶手、踏板）、不銹鋼加重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踏板）、不銹鋼加寬加重型輪椅、不銹鋼加寬加重型特製輪椅	3
第 41、43、44、45 項	頸圈（硬式）、頸圈（MIAMIJ）、四柱式頸支架（美式）、胸頸支架（日式）	2
第 46 項至第 48 項	圍腰（棉質布料加強型）、圍腰（棉質布料加強、加高型）、透氣型圍腰（單層）	1
第 49、53 項	透氣式騎士背架、騎士（塑膠）背架	2
第 50、52、54、55 項	透氣式騎士泰勒背架、波士頓背架、騎士泰勒（塑膠）背架、膠夾克	2
第 66、67 項	鞋內墊（含製模）、鞋內墊（不含製模）	2
第 73、74 項	特製矯型皮鞋、矯正鞋（糖尿病用）	1;2

(附錄一)

項次	醫療輔具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備註
一	手杖（鋁合金）	支	二年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榮服處出具評估紀錄表（附錄二）替代診斷書。
二	手杖（不銹鋼）	支	二年	同上
三	摺疊式盲杖	支	二年	具效期內之視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新制ICF第二類01）得替代診斷書。
四	四腳手杖	支	二年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或行動障礙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五	拐杖（鋁合金）	付	二年	同上

六	拐杖（不銹鋼）	付	二年	同上
七	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	台	二年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八	摺疊式助行器（附座板、烤漆）	台	二年	同上
九	摺疊式助行器(鋁合金、加高型)	台	二年	同上
十	鋁合金輪椅（超輕型折背式）	台	三年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一	鋁合金輪椅（成人折背式）	台	三年	同上
十二	成人鋁合金特製輪椅	台	三年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十三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活動扶手, 踏板)	台	三年	同上
十四	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同上
十五	不銹鋼特製高背輪椅	台	三年	同上
十六	不銹鋼特製高背骨科輪椅	台	三年	同上
十七	不銹鋼輪椅（塑膠輪圈）	台	三年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八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
十九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升撥腳靠)	台	三年	同上
二十	不銹鋼加重型輪椅(固定扶手, 踏板)	台	三年	同上
二一	不銹鋼加重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 踏板)	台	三年	同上
二二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輪椅	台	三年	同上
二三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特製輪椅	台	三	同上
二四	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	台	二年	具效期內之中度以上，下肢肢體障礙者(新制ICF第七類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ICF第二類03)、植物人(新制ICF第一類09)、中度以上失智症者(新制ICF第一類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二五	美觀性肘下義肢—左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二六	美觀性肘下義肢—右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二七	美觀性肘上義肢—左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二八	美觀性肘上義肢—右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二九	膝下義肢—左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十	膝下義肢—右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	膝上義肢—左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一				
三二	膝上義肢—右側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三	PF 部份足義肢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四	SM 珊姆式義肢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五	肘下手鉤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六	肘下手掌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七	肘上手掌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八	膝離斷義肢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三九	部份手掌義肢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十	肘上手鉤義肢(自體驅動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一	頸圈(硬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二	頸圈(軟質)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三	頸圈(MIAMIJ)	具	一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四	四柱式頸支架(美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五	胸頸支架(日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六	圍腰(棉質布料加強型)	具	一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七	圍腰(棉質布料加強、加高型)	具	一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八	透氣型圍腰(單層)	具	一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四九	透氣式騎士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十	透氣式騎士泰勒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一	CASH 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二	波士頓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三	騎士(塑膠)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四	騎士泰勒(塑膠)背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五	膠夾克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六	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七	踝足支架(PP 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八	踝足支架(PP 量製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五九	髕骨承重支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十	膝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一	膝關節支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二	髖關節外展支架（可調整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三	髖膝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四	拇指外翻夜間支架	個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五	伸腕支架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六	鞋內墊（含製模）	隻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七	鞋內墊（不含製模）	隻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八	足踝裝具(U. C. B. L)	具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六九	足後跟矽膠墊	雙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十	全足矽膠墊	雙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一	腳弓墊	隻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二	拇指外翻日間繃帶	個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三	特製矯型皮鞋	雙	一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四	矯正鞋（糖尿病用）	雙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五	腳拇指外翻固定器	個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六	外（內）楔墊	只	二年	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
七七	美觀手套	只	二年	（上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七八	毛套	只	消耗品	（下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七九	拐杖膠頭	只		
八十	手杖膠頭	只		

註記：

一、上表所列之輔具項目，若需特製輪椅，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簽章開立之診斷書（敘明申請特製輪椅及原因）及輔具評估表（附錄三）等資料報會專案審核。

二、本表所稱「需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訂製」，係因其項目屬特殊醫療輔具，需依個別需求量製，可親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專業評估量製，或配合該中心國內巡迴服務時親臨訂製；若義肢申請者無法親臨該中心配置，受理機構亦可協調該中心另行派員主動服務量製。

三、附錄一列屬同功能性輔具項目及申請限制：

（一）第一至第六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二）第七至第九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審核。

（三）第十至第二十三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審核。

（四）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五）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六）第四十九、第五十三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七）第五十至第五十二項、第五十四、第五十五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八）第六十六、第六十七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

（九）第七十三、第七十四項屬同功能性項目，於使用年限內擇一申請。